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常州海兰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非标结构件
800 件，锻压机床零部件 2000 件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海兰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黄国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黄国华

项目负责人：黄国华

报告编写人：黄国华

监测单位：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负责人：殷彧成

参加人员：钱汉堂、王洛云、何鹏飞、夏明星、谢珂、吴镒超等

建设单位：常州海兰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常州海兰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黄国华 18015826288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工业园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海兰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非标结构件 800 件，锻压机床零部件 2000 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海兰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技改 补办（划√）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工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金属非标结构件、锻压机床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金属非标结构件 800 件，锻压机床零部件 2000 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金属非标结构件 800 件，锻压机床零部件 2000 件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20 年 4 月 24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1 月 17 日-11 月 18 日		
环评申报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设施设计单位	/	废气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5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1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75 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11.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3.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2021年5月1日实施）；
1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2021年1月1日施行）；
1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16.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17.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1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9. 《常州海兰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非标结构件 800 件，锻压机床零部件 2000 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12月）及审批意见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0〕88号，2020年4月24日；
20. 常州海兰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非标结构件 800 件，锻压机床零部件 2000 件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21年4月）；
21. 常州海兰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气

本项目喷漆工段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调漆、晾干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焊接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2022年7月1日起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废气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非甲烷总烃	60	/	3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	20	/	1	0.5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市武进太湖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标准见下表。

表 1-2 废水接管标准

采样点位	污染物	验收标准限值(mg/L, pH无量纲)	验收标准依据
污水接管口	pH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时段	验收标准限值 dB(A)	验收标准依据
东、南、西、北厂界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敏感点	昼间	≤6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①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②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2013年6月8日)中规范要求设置。

(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	项目环评及批复核定量 (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65
	颗粒物	≤0.02
废水	水量	≤960
	COD	≤0.38
	SS	≤0.29
	NH ₃ -N	≤0.038
	TP	≤0.005
	TN	≤0.058
固废	一般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	

表二

项目概况

常州海兰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企业主要生产金属非标结构件和锻压机床零部件。

2018年4月11日，常州市环境保护局现场监察，常州海兰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原有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塘桥路20号，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该项目于2018年7月2日接到常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常环武行罚[2018]173号。现设备因需要更新换代塘桥路20号厂房内原有设备已经全部变卖。原厂址塘桥路20号已全面搬空，无原有污染及环境问题。

在综合考虑市场需求、产业政策及企业发展战略的基础上，企业投资1500万元，租赁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工业园宇友路11号常州市宇友机械有限公司6700平方米闲置厂房，购置数控车床、锯床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金属非标结构件800件，锻压机床零部件2000件的生产规模。

企业于2019年5月委托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常州海兰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非标结构件800件，锻压机床零部件2000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4月24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武环审（2020）88号）。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2021年11月17日-11月18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常州海兰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常州海兰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非标结构件800件，锻压机床零部件2000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验收为全产能验收。

本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见表2-1。

表 2-1 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名称	常州海兰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非标结构件 800 件, 锻压机床零部件 2000 件项目
2	项目性质	新建
3	建设单位	常州海兰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工业园
5	立项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2018-320412-34-03-525069; 武行审备[2018]166 号
6	环评	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7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常武环审(2020)88 号, 2020 年 4 月 24 日
8	开工时间	2020 年 5 月
9	调试时间	2021 年 3 月
10	申领排污许可情况	已申领(91320412314169386U001Y, 2020 年 5 月 14 日)
11	验收启动时间	2021 年 4 月
12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1 年 4 月
1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1 月 17 日-11 月 18 日
14	验收监测报告	由常州海兰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编制, 2022 年 2 月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项目 基本 信息	建设地点		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工业园，建设“常州海兰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非标结构件 800 件，锻压机床零部件 2000 件项目”	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工业园，建设“常州海兰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非标结构件 800 件，锻压机床零部件 2000 件项目”	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 8 小时生产，年工作 2400h，员工 40 人	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 8 小时生产，年工作 2400h，员工 40 人	与环评一致
	产品方案		金属非标结构件 800 件/年 锻压机床零部件 2000 件/年	金属非标结构件 800 件/年 锻压机床零部件 2000 件/年	与环评一致
主体 工程	生产 车间	金加工区	约 3000 平方米	约 300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切割区	约 1600 平方米	不再建设	本项目切割工段、磨加工工段不再建设
		焊接区	约 1000 平方米	约 1000 平方米	
	喷漆房	位于厂区东南角，约 100 平方米，主要包括调漆、喷漆、晾干等工作区	位于厂区东南角，约 100 平方米，主要包括调漆、喷漆、晾干等工作区	与环评一致	
辅助 工程	仓库	约 980 平方米，位于厂区西侧，堆放原料、半成品、成品	约 980 平方米，位于厂区西侧，堆放原料、半成品、成品	与环评一致	
公用 工程	给水	城市自来水厂供应	城市自来水厂供应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武进太湖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武进太湖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区域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区域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有组织废气	调漆、喷漆、晾干	本项目喷漆工段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调漆、晾干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水帘+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本项目喷漆工段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调漆、晾干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水帘+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废气	焊接、切割	焊接烟尘、切割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切割工段不再建设
		调漆、喷漆、晾干	本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工段未捕集到的非甲烷总烃，喷漆工段未捕集到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工段未捕集到的非甲烷总烃，喷漆工段未捕集到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市武进太湖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市武进太湖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加强车间管理，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	加强车间管理，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 处，面积 10m ²	一般固废堆场 1 处，面积 10m ²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1 处，面积 10m ²	危废仓库 1 处，面积 10m ²	与环评一致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增减量	变更情况
1	数控五面龙门加工中心	GNU32x60	1	0	-1	本项目切割工段、磨加工工段不再建设，相应设备减少，部分设备更新换代，数量减少，但依然满足生产，且产能不变。企
2	数控龙门加工中心	/	4	4	/	
3	卧地镗床	TX611C	1	0	-1	
4	卧地镗床	TPX6113B/2	1	0	-1	
5	数控车床	CKA6163	1	0	-1	

6	数控车床	C5116	2	1	-1	业已承诺减少的相关设备后期不再建设。
7	数控车床	CK61100/3000	2	1	-1	
8	普通车床	CW61128	1	1	/	
9	普通车床	CA6140	1	0	-1	
10	普通车床	CW6180	2	1	-1	
11	立式铣床	X5040	1	0	-1	
12	摇臂钻床	Z3050	2	0	-2	
13	摇臂钻床	Z3080	1	1	/	
14	线切割	CDK630	3	0	-3	
15	锯床	GB4265	2	0	-2	
16	平面磨床	M7140X16	1	0	-1	
17	外圆磨床	M1332BX1600	1	0	-1	
18	外圆磨床	M1432BX2000	1	0	-1	
19	数控火焰切割	3MX12M	1	0	-1	
20	气体保护焊机	500 型	10	10	/	
21	空压机	/	1	1	/	
22	激光切割机	/	1	0	-1	
23	火焰切割机	/	1	0	-1	
24	立式车床	/	1	0	-1	
25	喷漆房	/	1	1	/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更情况
1	钢材	碳钢, 不含铅	500t/a	500t/a	本项目切割工段、磨加工工段不再建设, 相应设备减少, 部分设备更新换代, 数量减少, 机油使用量相对减少
2	实芯焊丝	φ1.6 碳钢, 不含铅, 不含锡	6t/a	6t/a	
3	水性涂料	环氧树脂 35%、颜填料 15%、丙二醇乙醚 35%、水 15%	2t/a	2t/a	
4	水性固化剂	亲水性聚异氰酸酯 75%、丙二醇甲醚乙酸酯 10%、水 15%	0.2t/a	0.2t/a	
5	氩气	/	10 瓶/年	10 瓶/年	
6	CO ₂ (液化)	/	100 瓶/年	100 瓶/年	
7	切削液 (不含氮磷)	矿物油 60%、合成酯 25%、防锈剂 15%	1t/a	1t/a	
8	机油	润滑油基础油	3t/a	1t/a	

项目水平衡:

本次验收项目共有员工 40 人, 根据企业提供信息,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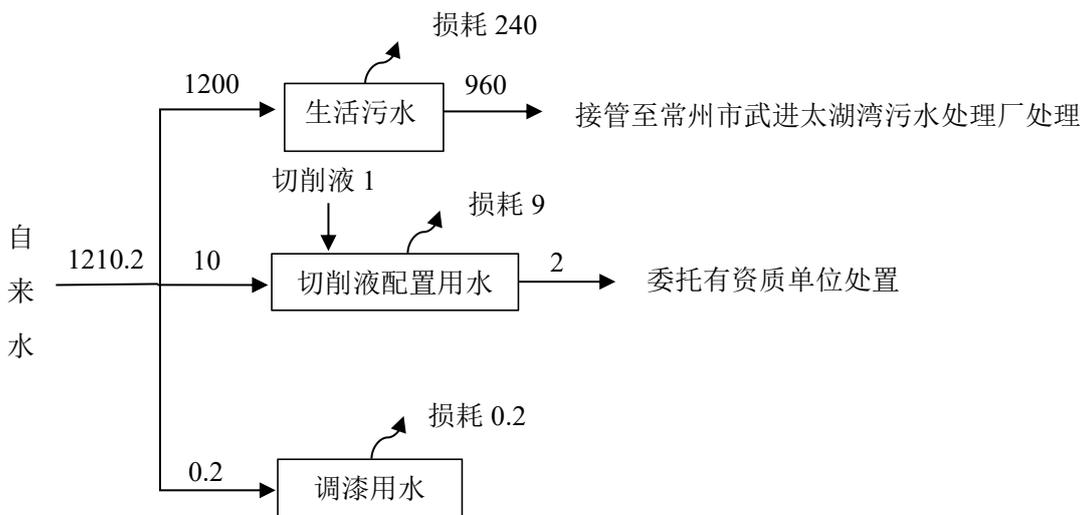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为金属非标结构件、锻压机床零部件的生产，切割工段、磨加工工段不再建设，其他工段与环评一致，具体生产流程详见图 2-2。

（一）金属非标结构件、锻压机床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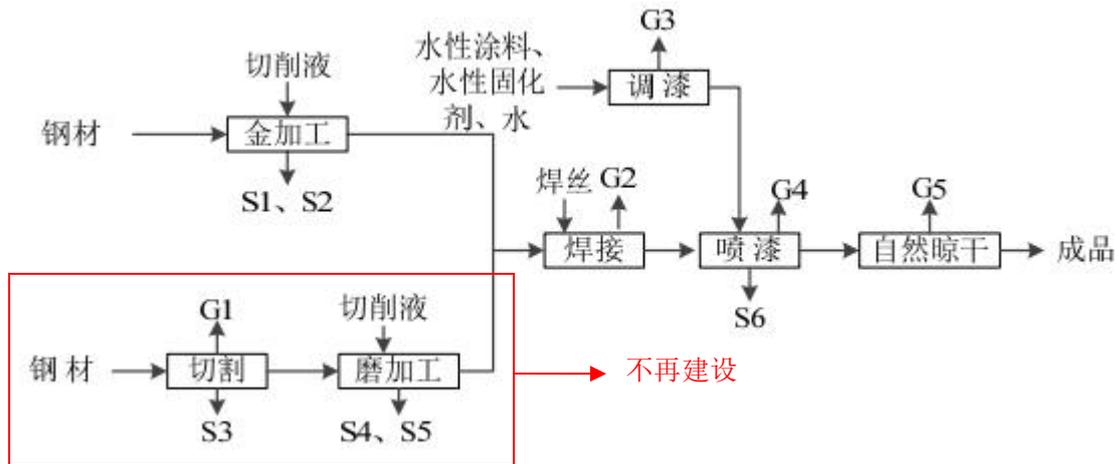


图 2-2 金属非标结构件、锻压机床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金加工：使用数控龙门加工中心、数控车床、普通车床、摇臂钻床等机加工设备对外购的原材料钢材金加工成型。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液作为冷却润滑介质，切削液与水的调配比例为 1：10，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该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1、废切削液 S2。

焊接：用气体保护焊机加入焊丝对加工后的产品进行氩弧焊、二氧化碳保护焊，作业过程使用实芯焊丝，产生焊接烟尘 G2。

调漆：本项目调漆、喷漆、自然晾干均在喷漆房中进行。本项目使用水性涂料，调漆过程使用的稀释剂为水。调漆时，水：水性漆：水性固化剂的比例约为 1：10：1。该工段产生调漆废气 G3。

喷漆：根据工件表面颜色要求及喷漆规范进行喷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加工工件均只需要喷涂一层涂料（含水性涂料和水性固化剂）。平均每个金属非标结构件和锻压机床零部件的喷涂面积约为 1.8m²，喷涂厚度约为 0.2mm，平均上漆率约为 60%，水性涂料密度约为 1.3kg/L，水性涂料和水性固化剂的用量共计 2.2t。该工段产生喷漆废气 G4。水性涂料、水性固化剂储运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桶 S6。

自然晾干：喷漆后的产品自然晾干，即得到金属非标结构件和锻压机床零部件成品，

该工段产生晾干废气 G5。

本项目喷枪每天使用后需清洗，考虑到项目使用的均为水性涂料和水性固化剂，喷漆过程采用水帘过滤，喷枪定期清洗产生废水混入水帘水中，该过程产生混合的水帘废液（S7）和水帘循环水池沉淀的漆渣（S8）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①设备数量变动

本项目切割工段、磨加工工段不再建设，相应设备减少，部分设备更新换代，数量减少，但依然满足生产，且产品及产能不变，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②原辅材料变动

本项目设备数量减少，机油使用量相对减少，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③生产工艺变动

本项目切割工段、磨加工工段不再建设，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5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企业情况	重大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无变动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本项目切割工段、磨加工工段不再建设，相应设备减少，部分设备更新换代，数量减少，但依然满足生产，且产品及产能不变，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		

	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本项目设备数量减少，机油使用量相对减少，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 2、本项目切割工段、磨加工工段不再建设，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市武进太湖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960	/	常州市武进太湖湾污水处理厂	/	常州市武进太湖湾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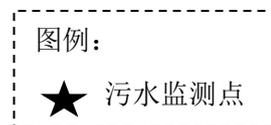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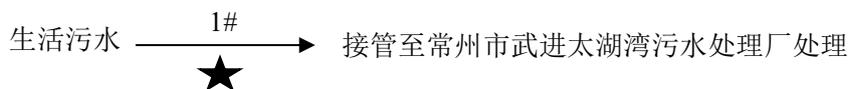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2、废气

(1) 本项目喷漆、调漆、晾干工段产生的废气经“水帘+光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3-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模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	实际风量 (m ³ /h)	环评风量 (m ³ /h)
1#	喷漆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水帘+光氧+活性炭	15m	9795	10000
	调漆、晾干	非甲烷总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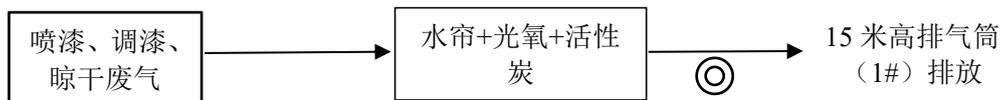


图 3-3 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模式	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O1#、O2#、O3#、O4#	喷漆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调漆、晾干	非甲烷总烃			
	焊接	颗粒物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于数控车床、摇臂钻床等，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4。

表 3-4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编号	声级值 dB(A)	采用治理措施	数量 (台/套)
1	数控车床	70	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2
2	普通车床	70		2
3	摇臂钻床	75		1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弃物和生活垃圾。

经核实，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10m²，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建设：①贮存、处置场

的建设类型,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类别相一致;②已采取地面硬化处理,做到防风、防雨。

设置 10m² 危险废物堆场 1 座,位于生产车间南侧,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门口已张贴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并张贴危废识别标签,堆场内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①废物贮存设施已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已设置围墙;③废物贮存设施已配备防爆灯和消防设施;④废物贮存设施出入口安装摄像头,在废物贮存设施内部安装防爆摄像头,所有摄像头均已与中控室联网;⑤废物贮存设施已设置导流渠以及导流槽,已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表 3-5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数量 t/a	实际数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金加工	99-900-999-99	8	8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金加工	HW09 900-006-09	2	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漆渣	废气处理	HW12 900-250-12	2	2		
	废包装桶	机修、生产	HW49 900-041-49	0.56	0.5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1	1		
	废灯管	废气处理	HW49 900-044-49	0.04	0.04		
	水帘废液	废气处理、 喷枪清洗	HW09 900-007-09	3	3		
	含油抹布、 手套	机修、生产	HW49 900-041-49	0.05	0.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6	6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6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①消防器材：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依托现有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建设废气排放口 1 个，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设置标牌。
“以新带老”措施	无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废气	<p>本项目调漆、喷漆、晾干等 3 个工段均在喷漆房内进行，各工段产生有机废气及漆雾。喷漆房在进行调漆、喷漆、晾干工序时均为密闭设施，以上废气分别经喷漆房内风机收集（捕集率 90%），先经过水帘装置去除过喷漆雾（处理效率 95%），再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90%），最终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p> <p>本项目钢材进行落料切割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金属粉尘。切割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收集、处理（捕集率 90%、处理效率 90%），考虑 10%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采用氩弧焊、二氧化碳保护焊技术进行焊接。在焊接过程中产生焊接烟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收集、处理（捕集率 90%、处理效率 90%），考虑 10%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调漆、喷漆、晾干等 3 个工段均在喷漆房内进行，各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过喷漆雾以颗粒物计。上述废气分别经喷漆房内风机收集（捕集率 90%），考虑 10%无组织排放。</p>
	废水	<p>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武进太湖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至雅浦河。生活污水的接管量为 960t/a，其中 COD、SS、NH₃-N、TP、TN 的接管浓度分别为 400mg/L、300mg/L、40mg/L、5mg/L、60mg/L，接管量分别为 0.38t/a、0.29t/a、0.038t/a、0.005t/a、0.058t/a。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尾水排至雅浦河，根据常州市武进太湖湾污水处理厂环评结论，对周围地表水影响较小。</p>
	噪声	<p>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数控车床、普通车床、立式铣床等设备，混合噪声约 83.5dB(A)，经减震垫、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项目所在地各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到最近敏感点周庄（NE，128m）的噪声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对敏感点环境影响较小。</p>
	固废	<p>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收集粉尘等为一般工业废物，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灯管、水帘废液等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p> <p>固废处理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p>
环评结论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法规、产业政策，符合武进雪堰工业园产业定位，选址合理，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不降低，环境风险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p>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太湖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市武进太湖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监测结果表明，污水中 pH 值以及 COD、SS、NH ₃ -N、TP、TN 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废气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有关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喷漆、调漆、晾干工段产生的废气经“水帘+光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喷漆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喷漆、调漆、晾干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本验收项目已采取了有效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以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固废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废边角料、收集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切削液、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灯管、水帘废液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手套（豁免）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
排污口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已落实。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建设废气排放口 1 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p>总量</p>	<p>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p> <p>(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量≤ 960,化学需氧量≤ 0.38,氨氮≤ 0.038,总磷≤ 0.005。</p> <p>(二)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 0.065,颗粒物≤ 0.020。</p> <p>(三)固废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详见表七。</p>
-----------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 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XG1-2018)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 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 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3.1.6.2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0.01mg/L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备注	/		

2、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已检定
2	真空采样箱	MH3052	已检定
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已检定
4	真空采样箱	MH3051	已检定

5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已检定
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已检定
7	声校准器	AWA6022A 型	已检定
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已检定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6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			标样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8	2	25.0	100	1	12.5	100	/	/	/	1	12.5	100
氨氮	8	2	25.0	100	1	12.5	100	1	12.5	100	1	12.5	100
总氮	8	2	25.0	100	1	12.5	100	/	/	/	1	12.5	100
pH 值	8	2	25.0	100	/	/	/	/	/	/	2	25.0	100
总磷	8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已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 气体监测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			标样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有	48	/	/	/	6	12.5	100	/	/	/	2	16.7	100

组织)													
非甲烷 总烃 (以碳 计)(无 组织)	104	/	/	/	12	11.5	100	/	/	/	2	1.9	100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 5-5 噪声监测仪器使用情况

日期	仪器设备	编号	声级计 源强	使用前 校准值	使用后 校准值	仪器 是否正常
2021 年 11 月 17 日	声校准器	JC/XJJ-09-01	94.0	93.8	93.8	正常
2021 年 11 月 18 日	声校准器	JC/XJJ-09-01	94.0	93.8	93.8	正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1	pH、COD、SS、NH ₃ -N、TP、TN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气筒	监测频次
喷漆、调漆、晾干	◎1#	一进一出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5m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喷漆、调漆、晾干、 焊接	上风向1个（O1#），下风 向3个（O2#~O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生产车间	车间外1m处（O5#）		非甲烷总烃	—	监测 2 天 每天 1 次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受声源影响的厂界外 1 米	Leq(A)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噪声源	车间	Leq(A)	监测 1 次
敏感点	周庄（东北方向）	Leq(A)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现场监测期间, 本项目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生产负荷均在 75%以上 (见表 7-1), 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竣工验收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量	
		2021 年 11 月 17 日	生产负荷		2021 年 11 月 18 日	生产负荷
金属非标结构件	800 件	2.4 件	90%	2.4 件	90%	
锻压机床零部件	2000 件	6 件	90%	6 件	90%	

备注: 全年工作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2。

表 7-2 企业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日期	监测结果 (mg/L、pH 无量纲)				日均值或范围值	标准	评价	
			1	2	3	4				
污水接管口 1#	pH	2021 年 11 月 17 日	7.2	7.2	7.2	7.2	7.2	6.5~9.5	达标	
		2021 年 11 月 18 日	7.2	7.2	7.2	7.2				
	COD	2021 年 11 月 17 日	171	179	178	167	174	500	达标	
		2021 年 11 月 18 日	166	164	162	168	165		达标	
	SS	2021 年 11 月 17 日	78	83	75	86	81	400	达标	
		2021 年 11 月 18 日	73	77	69	72	73		达标	
	氨氮	2021 年 11 月 17 日	19.8	21.0	18.9	19.3	19.8	45	达标	
		2021 年 11 月 18 日	24.2	23.0	22.5	24.8	23.6		达标	
	总磷	2021 年 11 月 17 日	2.50	2.22	2.28	2.32	2.33	8	达标	
		2021 年 11 月 18 日	2.26	1.99	1.95	2.08	2.07		达标	
	总氮	2021 年 11 月 17 日	34.5	31.1	32.6	32.0	32.6	70	达标	
		2021 年 11 月 18 日	33.7	31.4	33.1	32.5	32.7		达标	
	评价结果	经监测, 常州海兰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污水中 pH 值以及 COD、SS、NH ₃ -N、TP、TN 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设置排气筒 1 个，为喷漆、调漆、晾干排气筒（1#），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7-4。

(2) 无组织废气

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要求，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期间主导风向，在上风向单位周界外 10 米范围内设置 1 个参照点，于下风向厂界 10 米范围内可能的浓度最高点处设置 3 个监控点，监测因子包括：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区内车间外 1m 处设置 1 个监控点，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详见表 7-5 至表 7-6。

表 7-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进口			出口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调 漆、 喷 漆、 晾干 废气 排气 筒	2021 年 11 月 17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9520	9467	9446	9653	9918	9906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9.8	21.7	18.3	1.5	1.2	1.6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88	0.205	0.173	1.45×10 ⁻²	1.19×10 ⁻²	1.58×10 ⁻²	3.5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5.82	5.74	5.70	2.41	2.36	2.32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54×10 ⁻²	5.43×10 ⁻²	5.38×10 ⁻²	2.33×10 ⁻²	2.34×10 ⁻²	2.30×10 ⁻²	10	达标
	2021 年 11 月 18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9538	9310	9412	9657	9786	9852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8.2	20.8	21.6	1.3	1.6	1.4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74	0.194	0.203	1.26×10 ⁻²	1.57×10 ⁻²	1.38×10 ⁻²	3.5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8.12	7.57	7.41	2.56	2.42	2.35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7.74×10 ⁻²	7.05×10 ⁻²	6.97×10 ⁻²	2.47×10 ⁻²	2.37×10 ⁻²	2.32×10 ⁻²	10	达标
处理效率	颗粒物：91%~94%；非甲烷总烃：59%~68%									
备注	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2021 年 11 月 17 日，阴、北风、风速 2.3~2.7m/s；2021 年 11 月 18 日，晴、北风、风速 2.2~2.8m/s； 2.本项目喷漆、调漆、晾干工段产生的废气经“水帘+光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3.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以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4.由于非甲烷总烃进口产生浓度低于环评预估值，故实际去除率达不到设计去除率。									

表 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1 年 11 月 17 日	上风向O1#	第一次	0.100	0.59
		第二次	0.133	0.56
		第三次	0.117	0.52
	下风向O2#	第一次	0.167	0.84
		第二次	0.150	0.80
		第三次	0.183	0.84
	下风向O3#	第一次	0.250	0.86
		第二次	0.217	0.82
		第三次	0.200	0.71
	下风向O4#	第一次	0.233	0.74
		第二次	0.267	0.72
		第三次	0.300	0.72
2021 年 11 月 18 日	上风向O1#	第一次	0.117	0.52
		第二次	0.150	0.50
		第三次	0.133	0.57
	下风向O2#	第一次	0.167	0.79
		第二次	0.217	0.76
		第三次	0.183	0.73
	下风向O3#	第一次	0.250	0.74
		第二次	0.200	0.74
		第三次	0.233	0.76
	下风向O4#	第一次	0.283	0.73
		第二次	0.300	0.76
		第三次	0.268	0.75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0.300	0.86
评价标准			1.0	4.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2021年11月17日	气象条件	阴	气温	19.1~19.8℃
	湿度	59~60%	风向	北风
	气压	102.29~102.31kpa	风速	2.3~2.7m/s
2021年11月18日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19.2~19.4℃
	湿度	60~61%	风向	北风
	气压	102.27~102.29kpa	风速	2.2~2.8m/s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			

表 7-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1年11月17日	车间外 1m 处O5#	非甲烷总烃	0.97	6	达标
	气象条件	阴	气温	19.1℃	
	湿度	60%	风向	北风	
	气压	102.31kpa	风速	2.3~2.7m/s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1年11月18日	车间外 1m 处O5#	非甲烷总烃	0.98	6	达标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19.2℃	
	湿度	60%	风向	北风	
	气压	102.29kpa	风速	2.2~2.8m/s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车间外 1m 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单位：Leq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昼间）	标准值（昼间）
2021年11月17日	厂界外东 1 米处▲1#	61.1	≤65
	厂界外南 1 米处▲2#	60.7	
	厂界外西 1 米处▲3#	59.5	
	厂界外北 1 米处▲4#	59.8	
	周庄（敏感点）△5#	53	≤65

	车间	噪声源●6#	70.3	—
2021年11月18日	厂界外东1米处▲1#		59.0	≤65
	厂界外南1米处▲2#		59.6	
	厂界外西1米处▲3#		59.2	
	厂界外北1米处▲4#		59.3	
	周庄（敏感点）△5#		53	≤65
评价结果	由监测结果可见：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敏感点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7-8。

表7-8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测值 t/a	是否符合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量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65	0.024	符合
	颗粒物	0.02	0.014	符合
废水	废水量	960	960	符合
	COD	0.38	0.172	符合
	SS	0.29	0.0077	符合
	NH ₃ -N	0.038	0.024	符合
	TP	0.005	0.0024	符合
	TN	0.058	0.033	符合
固废	0		0	符合
备注	本项目废气累计排放时间为1000h，与环评一致。			

由表7-8可知，本验收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以及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常州海兰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非标结构件 800 件，锻压机床零部件 2000 件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气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喷漆、调漆、晾干工段产生的废气经“水帘+光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2021 年 11 月 17 日-11 月 18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以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工段未捕集到的非甲烷总烃，喷漆工段未捕集到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2021 年 11 月 17 日-11 月 18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厂区内车间外 1m 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2、废水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市武进太湖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021 年 11 月 17 日-11 月 18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中 pH 值以及 COD、SS、NH₃-N、TP、TN 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3、噪声

2021 年 11 月 17 日-11 月 18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车间南侧，面积为 10m²，已设置一般固废标识牌，一般固废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 1 间，位于车间南侧，面积为 10m²，已设置危废仓库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要求。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以及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①消防器材：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7、排放口规范化和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建设废气排放口 1 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总布置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海兰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填表人：黄国华

项目经办人：黄国华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常州海兰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非标结构件 800 件，锻压机床零部件 2000 件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0412-34-03-525069			建设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工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改建 补办 （划√）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20.112959 北纬 31.50777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金属非标结构件 800 件，锻压机床零部件 2000 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金属非标结构件 800 件，锻压机床零部件 2000 件			环评单位	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0）8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0 年 5 月 14 日			
	废气设施设计单位	/				废气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2314169386U001Y			
	验收单位	常州海兰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5 万元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75 万元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	30	噪声治理	10	固废治理	10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海兰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314169386U			验收时间	2021 年 11 月 17 日-11 月 18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960	960						
	化学需氧量		170	500			0.172	0.38						
	悬浮物		77	400			0.0077	0.29						
	氨氮		21.7	45			0.024	0.038						
	总磷		2.20	8			0.0024	0.005						
	总氮		32.7	70			0.033	0.05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2.40	120			0.024	0.065							

	颗粒物		1.4	120			0.014	0.02					
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8.3	8.3	0	0		0	0		
	危险固废				8.65	8.65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注 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以下附件及附图：

一、附件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附件 2 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4 污水管网协议
- 附件 5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核查
- 附件 6 真实性承诺书
- 附件 7 验收监测委托函
- 附件 8 危废暂存承诺书
- 附件 9 检测报告

二、附图

- 附图 1 项目监测点位图
-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状况图
- 附图 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